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93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958（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B958F（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958自民國113年2月12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958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法定代理人甲958F屢將受安置人放置圖書館或他人照顧，也曾交給不適當之人遭受性不當對待，親職教養改善有限，依法緊急安置、繼續安置在案，法定代理人甲958F未能提出適切返家照顧及安全計畫，基於兒少安全保護與維護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三個月。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01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2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03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04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05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06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07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08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
09 文。

1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
11 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戶籍資料、表達意願書等為證，
12 堪信為真實，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
13 定如主文所示。

1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5 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顏銀秋

1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0 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2 書記官 陳彥蓉